

<<社会正义要素>>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社会正义要素>>

13位ISBN编号：9787206071942

10位ISBN编号：7206071945

出版时间：2011-1

出版时间：吉林人民出版社

作者：伦纳德·霍布豪斯

页数：160

译者：孙兆政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社会正义要素>>

### 前言

中国乃一文明古国，而人文精神又于其间特见其长。

“周文”已灿然可观，而孔孟老庄荀韩等先秦诸子更大略厘定此后二千年中华文化发展基本格局，且时有奇葩竞放，异彩纷呈。

然近代以来遇强劲欧风美雨，不免花果凋零。

究其因，既有外来文明之横决，亦有自身后继之乏力。

今日世界一体，任何一种文化都不可能孤立发展乃至生存，古老的华夏文化更有从域外接引各种源头活水之亟须。

百年来国人译事多多，今不揣浅陋，亦立此一“人文译丛”，名称不惮其大，俾使各种有价值译著多能收入其中，且有愿为中华人文复兴略尽绵薄之意焉。

译丛取材选目则不吝其小，且力求主题相对集中，现约略勒成数专辑：一日西方古典思想与人物，尤以古希腊为要。

二日西方政治理论与实践，特重近代以来作为西方思想制度主流之自由民主的发展。

三日知识分子与自由市场，全球化使我们皆卷入市场经济，而人文知识分子对此的态度尤可玩味。

四日基督精神与人文，此种超越性大概正是较现实的中华人文所需特别留意处。

五日陀思妥耶夫斯基与俄罗斯思想，藉此希望国人眼光也能注意我们近邻心灵的深邃。

六日《学术思想评论》，由贺君照田主编，其中有译有评，最近几辑尤注意中西历史交叉延入“现代性”的曲折与展开。

## <<社会正义要素>>

### 内容概要

《社会正义要素》是西方政治哲学的经典著作，在《社会正义要素》中，霍布豪斯围绕和谐原理展开对政治学基本问题的探讨，提供了一系列的命题：和谐与无政府状态和专制相对立；自由应以和谐为基础；权利和义务是社会福利或和谐生活的条件；民主蕴涵着自由、平等和共同体原则。通过如是命题的讨论和研究，霍布豪斯为我们对于和谐作为观念之理论层面与现实层面合理表现形态的理解和建构，提供了一个新的理论思考维度。

<<社会正义要素>>

作者简介

作者：（英国）伦纳德·霍布豪斯 译者：孙兆政 编者：何怀宏

<<社会正义要素>>

书籍目录

序言第一章 伦理和社会哲学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第三章 自由&mdash;&mdash;(一)道德自由第四章 自由(续)&mdash;&mdash;(二)社会的和政治的自由第五章 正义和平等第六章 个人正义第七章 劳务的报偿第八章 财产和经济组织第九章 财富的社会的和个人的因素第十章 产业组织第十一章 民主译后记

## &lt;&lt;社会正义要素&gt;&gt;

## 章节摘录

人。  
这也是一种和谐，尽管可能与之前的暂时生活相比是一种更高的和谐——这种和谐最终还是为个人所分享，而不是他们的永远牺牲。  
但是，集体的成功似乎并不总是促进个人幸福。  
它异常庞大的体积经常会挤压或妨碍个人。  
对这种社会传统进行一种通常的谴责，确实是很容易的。  
就知识来说，则可以说探求真理的头脑一直都被博学旧识充斥或占据。  
就艺术来说，想象力常为学术机构所束缚。  
就产业组织来说，劳动的分工毁灭了个人的灵性，文明的工人是机器的奴隶，而野蛮的猎人或渔夫反而可以将其能力作为一个整体来加以运用。  
就政治来说，“高度”发展不过是形成一种脱离生活实际的官僚制度，这种制度不断地绘制图表和表格，在那里男人和女人变成了计量单位和百分比。  
宗教最初本来是灵性的自然流露，后来则演化成了教会主义（ecclesiasticism）和一种仪式。  
最初信徒们全力为之奋斗的社会进步的原则，却变成了党派机关机械记诵的滥调。  
传统为了保存这些原则将它们装入了罐头中。  
社会依靠罐头中的食物维持生命，但是这些食物的维生素却早已失掉了。  
这种批评显然有一定的真实性，但它也并没有断定传统的成就和自由的生命力之间存在有一些根本的冲突。  
如果二者之间存在有根本的冲突，那我们就没有什么希望了，因为我们永远难以进步。  
这种批评真正要说明的是这样的不言而喻的道理：部分的和片面的目标有它们的弊端，本身是善的事物也容易被错用。  
以产业为例，由于致力于机械发明和产业的组织，人们确实已经大大增加了他们的财富，提高了征服自然的能力。  
但是在他们的热诚中，他们却没有顾及到对生产者的影响。  
他们把问题留给了后代，这不令人奇怪吗？  
造成问题的并不是他们所成就的，而是他们所忽略的。  
我们如果对劳动的人性方面和机械方面给予同样的关注，毋庸置疑，我们就把新的能力变成了同等照耀劳工和厂主生活的工具。  
再以教育为例。  
积累知识的负担也许已经真的变得非常沉重，而令人担忧的是大多数的教育制度在磨损人的精神，窒息人的创造性。  
但是原因并不是我们对一般事物的知识太多，而是我们在教育方法上的知识太少或应用知识的技能太贫乏。  
总而言之，集体成就和集体目标，其价值是由它与男人和女人们的各种实际生活关系来决定的，这是正确的。  
[2]能完善个人的生活，并能在更大范围内达致更高和谐的，在集体生活中就是合理的。  
而假装超然于个人的自私生活，而事实上也是为野心、自私、权力欲等个人的卑鄙动机所驱使，并将这些毒素注入到共同体精神中，使可能会改善人类生活的最好的力量也趋于腐化的，在集体生活中就是不合理的。  
2.反对片面地提升国家，我们容易陷入同样片面的个人主义。  
这种个人主义可以界定为：主张个人仅仅因为作为社会成员所享有的一切事物可与社会对抗的学说。  
除了理论领域外，这种个人主义也是思想和言论的一种非常普通的模式。  
例如成功的人夸耀其伟大的企业，认为是“我”所创造的。  
而没有想到他在手边所利用的复杂的社会机构。  
穷人主张“我”有工作和获得工资的权利，但正是共同体的交易制度在使其工作有益，并给予他们的

## <<社会正义要素>>

价值以货币工资，共同体却反而没有进行要求的权利。

财产的继承人常说“我的”财产，不愿社会对之进行干涉，他忘记了如果没有共同体的组织力量 and 法律的规则，他将不能继承，也不能片刻保护其所有。

在社会学说中，这种片面的个人主义的最强有力的表达，就是自然权利学说。

义务的社会特征已经被普遍认可，但是权利却通常被认为是属于个人的，就如同是他皮肤的一部分或他四肢的一段。

这里我不打算概述这个问题的历史，而只想简要叙述这种观点产生的方式。想来这已经足够了。

权利是一种反思性的法学概念，义务是反思性的伦理概念。

但是从最初的起源开始，每一个共同体就有对个人的权利和义务进行阐释和界定的意识存在。

据我们所知，这种最简单的共同体都有一种习惯法，依照这种法律，一个人知道在特定的情形下，他应该去做什么。他可以希望什么，他可以向哪一种女人求爱，他应回避什么人，他的邻居有什么财产，对于家族或共同体来说什么是公共的，他应该将谁看做他的保护人或仇人，他应对谁有扶持的责任。

这里或许没有经常的机关来约束履行这些责任，然而这些责任却被公认，并习惯地加以履行。

## 后记

《社会正义的要素》是英国著名的政治学家霍布豪斯的重要著作。该书以和谐原理为中心，由此出发对自由、权利、财产权、产业组织和民主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浅出的探讨，提出了一系列观点。该书在西方世界影响很大，相信本书对于研究西方的正义理论以及构筑我国当前的政治理论体系。会具有一定的研究参考价值。早在1935年胡泽就对本书作了翻译，书名为《社会正义论》，由商务印书馆出版。胡泽先生的语言晦涩难读，遂有了再译的想法。在翻译的过程中译者在一些地方参考了胡泽的译法，在此注明。翻译中存在的不当之处，敬请各位读者指正。另外张毅学友翻译并校译了部分章节，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 <<社会正义要素>>

### 编辑推荐

《社会正义要素》是人文译丛之一。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